

職場性別平等



■ 在職場中遇到性騷擾該找誰協助？

若於實習期間遇有疑似性騷擾，或其他職務上與性別相關之疑義，請於第一時間與訪視輔導老師聯繫處理，請勿自行解決或拖延，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實習期間於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時，原則上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若他方當事人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學生身分者，則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 甚麼是性騷擾？

1.【敵意環境型】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例如：講黃色笑話、不當肢體碰觸、糾纏、傳送色情圖片或影片、偷窺、偷拍、過問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私領域資訊或事物

2.【交換條件型】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例如：利用權勢要求吃飯、陪伴或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以作為工作上利益之交換

■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處理程序為何？

除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情況外，應依實習機構所訂規範處理；實習機構之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若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雇主知悉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否則應負賠償責任。

■ 因職場性騷擾受有損害時由誰負賠償責任？

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財產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若受害人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禁止違反性別歧視主要內容為何？

雇主不得因實習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薪資之給付、契約終止、離職及解僱等方面予以差別待遇，雇主違反致受僱者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受僱者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否則可處2~30萬元罰鍰。

性別工作平等法全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校外實習

問答集

實習接軌就業
開啓職涯發展

學生關心事項Q&A



■ 實習前有哪些保障實習生權益機制？

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規定，包含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生保險機制、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審查機制。實習開始前，學生應檢視實習合約及個別實習計畫內容，確認無疑義後，並於個別實習計畫親自簽名。

■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疑問，學校部分能尋求誰的協助？

實習期間若有遭遇困難或有任何疑問，原則應優先與專責實習輔導老師聯繫，也可洽詢本校實習專責管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實習就業生涯發展組（專責境內實習）
04-27016855分機1802、1502、1801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專責境外實習）
04-27016855分機1523

■ 參加校外實習可否享有學雜費優惠？

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為五分之四為限」。但要取得雜費8折優惠，須全學期全部學分皆在校外實習。

■ 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實習機構？

本校提供多元實習媒合途徑，包括由實習就業組舉辦之校園徵才企業博覽會、企業實習說明會，以及各院系專案媒合活動、產學人才培育計畫等。

■ 學生是否可以推薦實習機構？

學生可以向系上推薦實習機構，經教師實地評估後，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再送實習中心會議決議，方可進行媒合。

■ 實習合約已經簽訂，但尚未開始實習，是否可以取消？

可以取消，但請自行與實習機構聯絡溝通，敘明原因。待取得原機構諒解，依原媒合途徑，向實習就業組或系上回報，三方簽妥「解除實習合約切結書」後，即完成解除合約。

■ 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有哪些注意事項？

雙師輔導機制

除業界實習督導(Mentor)外，實習期間本校安排實習專責輔導教師，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境內實習「每學期」至少一次；境外實習「每學年」至少一次。學生如有適應不良等有實地輔導必要者，應隨時進行訪視。

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上下學期均應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僑光科大校學評量填寫系統」之開放時間，完成實習滿意度問卷填寫。

撰寫實習報告

每學期應繳交實習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實習月誌、心得報告、實習機構投保證明）。每年皆會在5月舉辦「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成果報告競賽」。

上傳投保證明

每學期期中考週前均需自行上傳勞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提繳佐證資料至「校外實習投保資料系統」，學習關心自身勞動權益。

*如何取得時實習機構投保證明？

可透過勞保局e化系統網頁查詢，勞工保險局與勞工退休金提繳佐證資料：

https://edesk.bli.gov.tw/na/na_gsp_login.jsp



■ 若是學年實習課程，我應完成多少實習時數？何時可以完成？

學年課程之實習時數，以不低於1440小時為原則；實習期間則不得低於36週，且不得早於次年5月底前結束。

■ 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評定方式？

實習機構主管佔40%、輔導訪視教師佔60%。

■ 實習期間適應不良，我該如何處理？

無論起因於實習機構因素抑或學生個人因素，務必聯繫所屬訪視輔導教師，並依以下程序進行：

1. 實習生將遭遇問題，告訴實習專責輔導老師與業界督導，雙方共同提供協助。
2. 若仍無法緩解適應不良狀況，將由實習專責輔導老師協助安排三方會談（實習機構主管、實習專責輔導老師、實習學生），以尋求對學生校外實習最有利之方案，共商後續輔導作為。
3. 經輔導後，如須離退轉換單位，三方應有終止合約之共識，由本校、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共同簽署「終止實習合約切結書」，同時由實習專責輔導老師填寫「校外實習學生離退轉換機構記錄表」，送交實習就業生涯發展組，嚴禁學生自行向廠商提出離職申請。
4. 若三方協調無法獲得共識，學生得向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實習期間受到人身傷亡，有無保險理賠？

可依實習計畫合約書所載保險類型，申請保險理賠，此外學校亦有學生團體保險(洽衛生保健組)。

